

关于银行函证业务受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函证业务的相关规定，现对我行函证业务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办理

我行纸质询证函业务由营运部集中处理。

1- 营运部接受境内会计师事务所邮寄函证，暂不接受其他第三方（非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）询证函、跟函方式询证函。

2- 函证单位应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填写标准格式的《银行询证函》，并加盖被函证单位预留印鉴；提供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填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；在函证标准格式“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××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”处填写扣款账户；如同时函证同一企业的多个账户，且账户的预留印鉴不同，若其中一个账户为扣款账户，应加盖企业扣款账户预留印鉴。

3- 《银行询证函》中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等应当填写完整，不得空白。

4- 一份询证函只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。

二、费税标准

请参考我行服务价目表。函证单位一份来函中填写的账号属于同一客户，按一份函证计算费用。

三、回函用章

集中处理的纸质询证函回函加盖银行公章。